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3-023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合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4,328,702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5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公司执行董事黄克兴、姜宗祥、王瑞永、侯秋燕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3-024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按照《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合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4,328,702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5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3-025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2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328,702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合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青岛啤酒”)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2、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62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320万股。

4、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3月23日对外披露。

5、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29.4万股。

6、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或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12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合计约12.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2年7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7月9日对外披露。

8、2022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14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公司与之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因个人原因辞职或因病去世导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14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合计约12.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3年5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5月6日对外披露。

10、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9日,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7月2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7月23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为:<br>(1)2021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2)以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且当年度净利润较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增长量不低于对标企业净利润增长量之和。<br>(3)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 公司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br>(1)2021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5.26%。同行业平均值为10.03%,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为5.79%。<br>(2)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比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增长168.8%。同期相比,公司净利润增长量之和为8.39亿元,对标企业净利润增长量之和为0.33亿元。<br>(3)公司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8.36%。<br>(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核算依据;2、对标企业重庆啤酒2020年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对其当年度业绩指标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考核2020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时在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指标中已剔除了重庆啤酒资产重组的影响。3、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考核2021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时,剔除了重庆啤酒2020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年度业绩指标考核的延续影响。) |
| 4 |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br>根据个人的2021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在考核期绩效考核结果达“基本胜任”及以上方可对该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申请全部解除限售。<br>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基本胜任 / 不合格<br>绩效等级 / A / B+ / B- / C | 百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627人,其中:61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无不合格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2名激励对象因身故、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不予办理解除限售。 |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2名激励对象共计4,328,70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61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8,702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2020年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黄克兴 | 董事长、竞委书记 | 150,000 | 50,000 | 0.0037% |
| 姜宗祥 | 执行董事、总裁 | 110,000 | 36,667 | 0.0027% |
| 王瑞永 | 执行董事、副总裁 | 110,000 | 36,667 | 0.0027% |
| 侯秋燕 |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 60,000 | 20,000 | 0.0015% |
| 蔡志伟 | 营销总裁 | 130,000 | 43,333 | 0.0032% |
| 徐楠 | 副总裁、制造总裁、总酿酒师 | 110,000 | 36,667 | 0.0027% |
| 李辉 | 副总裁 | 70,000 | 23,333 | 0.0017% |
| 员水源 | 副总裁、供应链总裁 | 76,000 | 25,333 | 0.0019% |
| 张瑞祥 | 董事会秘书 | 90,000 | 30,000 | 0.0022% |
|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 | 12,053,995 | 4,026,702 | 0.2952% |
|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 | | 12,959,995 | 4,328,702 | 0.32% |
| 预留授予部分 | | 290,000 | 0 | 0 |
| 合计 | | 13,249,995 | 4,328,702 | 0.32% |

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4,328,702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4,328,702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7月24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5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58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13.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046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红松先生、马文超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2.3万股,其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涉及回购注销股票164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依据《激励计划》规定,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80%,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股票0.3万股;22名激励对象因失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涉及回购注销股票588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因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等原因回购注销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64.3万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2.15元/股加上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之和;激励对象因失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回购注销的2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88万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2.1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047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6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13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13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2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作出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

7、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9、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预留股票授予。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意本次预留授予事项。

11、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 类型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 授予对象人数 | 授予后剩余股数(万股) |
|---|---|---|---|---|---|
| 首次授予 | 2022年6月22日 | 2.15 | 9,185 | 289 | 415 |
| 预留授予 | 2023年4月12日 | 1.71 | 317 | 39 | 98 |

注:2023年4月12日预留授予后,剩余的98万股限制性股票未能在本激励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预留权益自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 日期 | 董事会届次 | 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
|---|---|---|
| 2022年10月10日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6 |

(四)本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7月1日,该部分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3年6月30日届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br>注:上述“净利润”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995.75万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6,436.77万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432.52万元。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69.87%,达到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
|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下表考核结果确定。<br>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br>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br>解锁比例 / 100% / 100% / 80% / 60% / 0%<br>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88名,具体情况如下:<br>1、257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对应解锁比例为100%;<br>2、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解锁比例80%;<br>3、22名激励对象因失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br>4、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注:根据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异动情形,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8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13.2万股,需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752.3万股。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58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13.2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58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13.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
|---|---|---|---|---|---|
| 1 | 崔红松 | 董事 | 1,130 | 565 | 50 |
| 2 | 马文超 | 董事长 | 950 | 475 | 50 |
| 3 | 宋志彬 | 董事 | 560 | 280 | 50 |
| 4 | 钱宇 | 董事、总经理 | 510 | 255 | 50 |
| 5 | 郭庆峰 | 董事 | 320 | 160 | 50 |
| 6 | 曹景彪 | 董事、副总经理 | 320 | 160 | 50 |
| 7 | 张风光 | 副总经理 | 160 | 80 | 50 |
| 8 | 王力 | 副总经理 | 460 | 230 | 50 |
| 9 | 杨萍 | 董事会秘书 | 90 | 45 | 50 |
| 10 | 郎刘毅 | 总会计师 | 90 | 45 | 50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248人) | | | 3,837 | 1,918.2 | 49.99 |
| 合计 | | | 8,427 | 4,213.2 | 50 |

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部分具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3.2万股。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4,960,000 | -42,132,000 | 52,828,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22,448,114 | 42,132,000 | 3,964,580,114 |
| 总计 | 4,017,408,114 | 0 | 4,017,408,114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2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25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213.2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258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25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213.2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经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约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